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4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13/1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0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陳敏茵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1
區家盛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雷祺光先生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梁仲賢先生

市場監察部總監
穆嘉琳女士

顧問
Ms Mary Therese AHERN

團體代表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

主席
唐冠良先生

獅子山學會

研究部總監
孫柏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037/ 13-14號文件) —— 2014年7月18日
會議的紀要)

2014年7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35/13-14(01) —— 證券登記公司
號文件 總會有限公司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57/14-15(01) —— 獅子山學會提交
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函件

(立法會CB(1)2035/13-14(02) —— 香港律師會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2035/13-14(03) —— 香港銀行公會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2035/13-14(04) —— 香港證券業協會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2035/13-14(05) —— 消費者委員會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2035/13-14(06) —— 香港特許秘書
號文件 公會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CB(1)2035/13-14(07) —— 中電控股有限
號文件 公司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CB(1)2035/13-14(08) —— 香港交易及結
號文件 算所有限公司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CB(1)57/14-15(02) —— 香港大律師公會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35/13-14(09) —— 因應2014年7月
號文件 18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035/13-14(10) ——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2014年7月18日
舉行會議所提
事宜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CB(1)2035/13-14(11) —— 法律事務部
號文件 2014年8月27日
向政府當局
發出的函件)

先前發出的相關文件

(立法會CB(3)720/13-14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CB(1)1790/13-14(01) —— 法律事務部擬備
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事項文本
(只限議員參閱)

檔案編號：CO/2/10C —— 立法會參考資料
(2014) 摘要

立法會LS67/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790/13-14(02) —— 有關《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2.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代表及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他提醒代表團體，他們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及在會議席上申述的意見，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

披露利益

3. 主席表示，他是一間證券公司的擁有人。

討論

4. 法案委員會聽取出席會議的兩位團體代表發表意見，並察悉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8份意見書。

5.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6. 政府當局須按法案委員會要求就團體代表於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及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綜合書面回應。

7. 法案委員會同意邀請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討論擬議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運作事宜，尤其是香港交易所擔當的角色(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結算")將會是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營辦者)、香港結算與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有關公司行動的事宜(例如派息安排及相關費用)方面的分工，以及有關分工安排會如何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8.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4年11月1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2月16日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
(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0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58 - 000313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314 - 000633	主席	致開會辭	
團體代表申述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			
000634 - 002014	主席 證券登記公司 總會有限公司 (下稱"證券登記公司總會") 政府當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下稱"證監會")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申述意見 (立法會CB(1)2035/13-14(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對證券登記公司總會 意見的初步回應 —— (a) 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下稱"香港交易所")和證券登記公司 總會派出代表成立的工作小組(統稱 為"工作小組")正討論擬議的無紙證 券市場制度(包括企業行動服務)的運 作細節，一俟準備妥當，便會就相關 附屬法例所載建議諮詢業界； (b) 在擬議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投資 者可以本身名義或以代理人的名義登 記股份。企業行動服務將按帳戶類別 及股份的合法擁有權執行； (c) 股份過戶登記處普遍屬意無須經過第 三者而直接向登記股東提供企業行動 服務； (d)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結 算")的收費表須經證監會按有關徵費 的指導原則批准；按有關指導原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費用應訂於對有關各方而言屬於合理的水平、與所提供的服務相稱、有助促進市場發展等；及</p> <p>(e) 視乎香港結算及其他主要服務提供者安裝新系統及就系統進行測試所需的時間，擬議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可望於2017年年中前試行運作。</p>	
002015 – 003045	主席 獅子山學會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獅子山學會申述意見 (立法會CB(1)57/14-15(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對獅子山學會意見的初步回應 ——</p> <p>(a) 擬議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會使香港與相關國際慣例一致。有關措施會分階段推行，當中包括過渡期，其間會新舊制度並行，即現時以紙張文件為基礎的證券系統會與擬議的無紙證券市場系統同時運作；</p> <p>(b) 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營辦者須符合證監會所訂立的相關規定，並須以公眾利益行事，包括確保妥為備存參與公司的(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及</p> <p>(c) 工作小組會討論有關以無紙股份作抵押或按揭以作保證金融資的安排。</p>	
003046 – 004324	主席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證券登記公司 總會	<p>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應向市場清楚說明推行擬議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時間表及收費安排，以便市場中介人及投資者及早做好準備。</p> <p>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對推行擬議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表示支持，並強調 ——</p> <p>(a) 一俟訂立相關法例，應盡早推行擬議制度；及</p> <p>(b)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企業行動的運作應該簡單明確，以減省業界及投資者的費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單議員認為 ——</p> <p>(a) 擬議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會加強香港與其他無紙證券市場(包括內地)建立的聯繫；</p> <p>(b) 政府當局可因應系統提升的工作進度及市場準備就緒的程度，決定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及</p> <p>(c) 長遠而言，在擬議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應存在減費空間。</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回應時表示 ——</p> <p>(a) 在顧及系統及市場是否準備就緒等因素後，當局的目標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推行擬議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縮短過渡期；</p> <p>(b) 證監會正擬備相關附屬法例，以期在2015年下半年展開公眾諮詢；及</p> <p>(c) 由於投資者可選擇以有紙或無紙形式持有股份及存放於不同種類的帳戶，在市場力量推動下，預期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有關的費用會達至可接受水平。</p>	
004325 - 005251	主席 梁繼昌議員 證券登記公司 總會 證監會	<p>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擔心，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股份不論是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持有，均會由香港結算負責有關的派息安排。</p> <p>梁議員詢問，在擬議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與股份登記及企業行動有關的服務會否存在公開的市場競爭，以免被某些服務提供者壟斷。</p> <p>證監會解釋 ——</p> <p>(a) 在並行制度的最初階段，作為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營辦者的香港結算會備存及保存(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而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會備存及保存各自的(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長遠而言，當證券市場全面無紙化時，香港結算會備存及保存完整的登記冊，並會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最新登記冊，讓股份過戶登記處處理企業行動；及</p> <p>(c) 如有關股份是以投資者本身名義登記，投資者可選擇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股息及得到其他企業行動服務；如有關股份以代理人名義登記，投資者可選擇透過代理人(例如經紀)收取股息及得到其他企業行動服務。</p>	
005252 - 005427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詢問(a)香港由並行制度過渡至全面無紙證券市場，以及(b)規定所有申請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的新公司只可以無紙形式發行股份的時間表。</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顧及制度運作期間取得的經驗、市場是否準備就緒，以及分階段及有秩序地安排香港公司參與擬議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等考慮因素，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展無紙證券市場制度。</p>	
005428 - 010400	主席 梁繼昌議員 獅子山學會 證券登記公司 總會 證監會	<p>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回應獅子山學會關於在香港及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的無紙股份可如何在海外市場買賣的關注時解釋，無紙股份可以電子方式轉讓，以便在海外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p> <p>證監會補充，買賣／轉讓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無紙股份受限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當地法例。</p> <p>證監會回覆梁議員時表示，在擬議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有關證券徵費的事宜會與香港結算的收費表一併考慮。</p>	
010401 - 01062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梁繼昌議員	委員同意邀請香港交易所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秘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621 - 011000	主席 獅子山學會 梁繼昌議員 單仲偕議員	<p>獅子山學會認為，保留在買賣／轉讓股份時實際交付紙張股份的選擇，或會成為香港金融市場的競爭優勢，原因是部分投資者可能屬意以有紙形式持有股份，以保障其私隱和隱藏其資產。</p> <p>梁議員指出，在金融透明度(包括稅務透明度)方面，香港有必要符合最低國際標準。</p> <p>單議員觀察到，逐步邁向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是國際趨勢。他認為現時以紙張文件為基礎的證券市場制度亦有缺點，例如因遺失紙張式證明書所造成的問題。</p>	
011001 - 011202	主席 證券登記公司 總會 政府當局 秘書	<p>證券登記公司總會詢問為何香港交易所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2035/13-14(08)號文件)只限法案委員會委員參閱。秘書回應時解釋，此項安排是應香港交易所要求作出，而此項安排與立法會處理代表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的既定做法一致。</p>	
011203 - 011512	主席 證券登記公司 總會	<p>主席披露利益</p> <p>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關注事項 ——</p> <p>(a) 市場中介人(包括證券公司)普遍支持盡早推行擬議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並認為過渡到全面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期間不應過長；</p> <p>(b) 擬議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應盡早擴大至涵蓋非香港公司的股份；</p> <p>(c) 應規定所有申請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的新公司(不論該等公司在何地成立為法團)均須以無紙形式發行股份；及</p> <p>(d) 政府應考慮資助證券公司參與擬議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以盡量減輕業界在成本支出方面的負擔。</p> <p>證券登記公司總會表示，就非香港公司的股份而言，必須得到有關公司股份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批准或修訂法例，才可對該等股份施行擬議的制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513 - 012313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政府當局及證監會簡介他們對於2014年7月18日會議席上所提事宜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2035/13-14(10)號文件)	
012314 - 012535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單議員詢問推行擬議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回覆時重申，將於2015年下半年就相關附屬法例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視乎諮詢結果及對有關建議作出微調所需的時間，當局將會盡早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與此同時，工作小組會繼續討論運作細節，並推行系統提升(需時大約18個月)及測試。視乎系統及市場是否準備就緒，擬議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可望於2017年年中實施。	
012536 - 012607	主席 梁繼昌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2月16日